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实施破产清算进展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情况概述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投资、经营业务。公司合法持有其 75%的股权。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兴公司）和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均为河南煤业全资煤炭生产企业，截止 2018 年 11 月底，上述三公司已停止营业，且严重资不抵债。为避免损失扩大，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照《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河南煤业及其所属安兴、兴华公司实施破产清算，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提起破产清算的方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实施破产清算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 二、进展情况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征询函》，该函称公司申请执行河南煤业、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8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6 日、6 月 1 日、10 月 29 日、11 月 2 日、12 月 23 日，2017 年 2 月 16 日和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036、043，2016-003、041、075、076、078，2017-012；2018-017），除已从河南煤业账户划扣的 3,389 万元执行回款外，被执行人已基本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且明显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是否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一事，

请公司在收到《征询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

根据公司8届22次董事会的有关决议，公司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并做为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公司将在法院规定的时限内予以书面回复。

###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破产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报备文件**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征询函。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